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趴趴走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

相 對 人 魏喬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捌仟元後，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二二二號返還價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北簡字第七九九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民國110年3月29日北院忠110司執午字第2831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7991號)，爰聲請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222號返還價金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110年4月1日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債權，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經本院於110年4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上開債權額之範圍內，收取對於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債權

01 或為其他處分，觀光局亦不得對其清償。且聲請人於110年4
02 月27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0年度北簡字第7991
0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本院系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4 序應予撤銷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
05 之訴事件卷宗，核閱明確。聲請人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6 訴，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與強制執行
07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無不合。

08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0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1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3 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
14 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
15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
16 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17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
22 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23 四、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52,000
24 元。又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本院110年度北
25 簡字第79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而該事件之訴
26 訟標的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
27 簡易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8 定，簡易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10個月及2
29 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上開執行
30 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則以上開債權總額52,000元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

01 損失7,800元【計算式： $52000 \times 5\% \times 3 = 7800$ 】。爰酌定相當
02 擔保金額8,000元予以准許之。

03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0 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錫欽